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3-074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2013 年 8 月 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且已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和 2013 年 8 月 1 日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com.hk>)。

增加提案的情况：2013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以书面函件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晨鸣纸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节约股东时间，晨鸣控股提议增加“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建设黄冈晨鸣林纸一体化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同意将上述三项议案作为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新增议案。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 2 日刊登《关于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8月21日下午2：00
-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尹同远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975,471,967股，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6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2,879,066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18.8754%。概没有赋予持有人权利可出席本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只可于会上表决反对决议案的公司股份。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268,818,559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24.1466%。

2、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54人，代表股份64,224,471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13.6380%。

3、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39,836,036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10.181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内容如下：

普通决议案五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晨鸣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数370,924,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份99.4759%，其中A股266,864,159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71.5686%；B股64,224,471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7.2239%；H股39,836,036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0.6834%；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1,95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5241%，其中A股1,95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5241%。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晨鸣建设高档包装纸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数370,924,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份99.4759%，其中A股266,864,159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71.5686%；B股64,224,471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7.2239%；H股39,836,036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0.6834%；反对股数0股；

弃权股数 1,95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5241%，其中 A 股 1,95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5241%。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数 370,924,6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99.4759%，其中 A 股 266,864,1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71.5686%；B 股 64,224,4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7.2239%；H 股 39,836,0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6834%；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1,95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5241%，其中 A 股 1,95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5241%。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黄冈晨鸣林纸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数 370,924,6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99.4759%，其中 A 股 266,864,1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71.5686%；B 股 64,224,4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7.2239%；H 股 39,836,0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6834%；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1,95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5241%，其中 A 股 1,95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5241%。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湛江晨鸣增加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数 370,924,6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99.4759%，其中 A 股 266,864,1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71.5686%；B 股 64,224,4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7.2239%；H 股 39,836,0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6834%；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1,95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5241%，其中 A 股 1,95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5241%。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特别决议案一项

6、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回购部分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数 370,924,6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99.4759% ，其中 A 股 266,864,1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71.5686%；B 股 64,224,4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7.2239%；H 股 39,836,0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6834%；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1,95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5241%，其中 A 股 1,95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5241%。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公司委任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点票的监察员。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石鑫、徐蔚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